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保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保理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间接持有其 20%的股权）报告，称秦川保理公司近日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有追索权）》，秦川保理公司同意为西安亘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有追索权国内保理服务”，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双方情况

甲方公司名称：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冠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主营业务：以风控为核心，以业务为导向，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保理融资服务，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称：西安亘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少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注册地：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呈福邸1幢6单元501室

该当事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该公司与我公司未发生购销行为。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及签署情况

鉴于乙方根据业务需求，将其对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享有的未来租金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甲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约定的融资额受让该债权。

协议约定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指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甲方可从应收账款付款人处收回应收账款，也可通过向乙方回购应收账款的方式要求其归还融资。本国内保理业务，应收账款转让时通知应收账款付款人，为有追索权公开型保理。

1、保理额度及保理业务量

秦川保理公司为西安亘泰实业有限公司 1,028,095,489.75 元的应收账款办理保理业务，向乙方提供的收购款（即转让价）为基本收购款，基本收购款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2、保理期限

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国内保理协议项下具体每笔应收账款的最迟应清偿的截止日。保理期间的截止日以经乙方承诺并

经甲方认可的截止日为准，本保理协议截止日为甲方支付基本收购款后 36 个月。

3、费用

(1) 保理手续费：

①、保理手续费的费率：保理期间第一年为基本收购款金额的 8%，第二年及第三年为 24%/年，按实际使用基本收购款的金额及时间计算费用，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

②、保理手续费自基本收购款发放日起，按季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支付日确定为每年的 3 月 5 日、6 月 5 日、9 月 5 日及 12 月 5 日。

③、乙方按照《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对应收账款进行回购的，回购金额应冲抵基本收购款，乙方以冲抵后的余额为基数继续按照约定的费率和付款频率向甲方支付保理手续费；

(2) 逾期违约金依照逾期实际发生天数，以当期应付回购款及手续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由甲方向乙方收取；

(3) 其他费用：指在办理和履行国内保理业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其他费用据实计算，对于在甲方发放基本收购款时已发生的费用，则在发放基本收购款时予以扣除；对于在基本收购款发放后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收取。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上述转让给甲方的应收账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操作规则》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登记指引》等相关要求，在“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保理融资全额收回前，甲方有权对该应收账款的转让登记期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办理延期。

5、追索

乙方应将回购款项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超过此期限而乙方仍未回购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协议约定计算，甲方亦有权直接对乙方行使追索权，即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向乙方进行追索。

乙方完成应收账款回购后，甲方将对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转回至乙方。

本条规定并不影响甲方作为应收账款权利人向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主张应收账款支付的权利。

6、合同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合同签署情况

协议已于2017年12月15日签署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8年度，保理公司将收到保理业务手续费1600万元，以后年度按西安亘泰实业有限公司实际占款金额、天数及约定的保理手续费计算。

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金融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有持续积极影响。公司增加了全新业务模块，扩大了业务版图，并以此为起点进一步开展后续创新业务，创造了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该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子公司秦川保理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合同进行了审议。

五、其他相关说明

西安曲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保理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保理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7 年 12 月 11 日）；

2、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西安亘泰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有追索权）》；

3、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西安曲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20 日